

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菲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